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號

原告 蘇德欽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被告 陳昱安

上列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請求被告撰寫道歉函予原告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 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